

2009年报关员考试之出口货物退免税原则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01491.htm

(1) 公平税负原则。对出口货物实行退(免)税是保证出口货物公平参与国际贸易竞争的基本要求。由于各国政治、经济、历史和传统的差异，各国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，这使得同一货物在不同国家的税收负担高低不等。这种国际间的税收差异，必然造成国际贸易间出口货物含税量不同，导致各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不能做到公平竞争的结果。消除这一影响的办法，就是按照国际惯例，对出口货物退(免)本国已征收到的间接税。

(2) 属地管理原则。各国的间接税是按属地管理原则来制定政策规定的。各个独立的主权国家，在税收上都享有完全独立的自主权，包括课税权和减、免、退税权。各国为对本国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而制定的税收政策，只适用于在国内生产和消费的货物，对出口货物则不适用。因此，按照间接税属地管理原则，我国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中的征免退税规定只适用于中国境内，而不适用于境外。对于在中国境内实行消费的货物，包括在国外生产的输入我国境内消费的货物，我国行使课税权；对于出口到国外的货物，在不损害别国利益的前提下，我国将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应缴或已缴纳的税款，然后再按输入国的有关税收制度及有关规定办理税收。这样可以保证消费者购买的货物，其间接税的含税量彼此相同，从而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。

(3) "零税率"原则。"零税率"是指我国企业生产的出口货物所应缴纳的间接税(增值税、消费税)为零。"零税率"原则也就是"征多少税、退多少税"。根

据"零税率"原则，将出口货物在国内已实际缴纳或负担的税负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，使其可以用不含税价格在国际市场上进行公平竞争，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。（4）宏观调控原则。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的宏观调控原则是通过税收的职能作用来体现的。国家制定的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政策，既符合国际惯例，同时又体现了国家的经济政策。例如，对黄金首饰、珠宝玉石等贵重货物，凡由指定经营企业出口的可办理退税，凡由非指定经营企业出口的不退税，以保证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；对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的出口货物，一般也不予退税，但对购入的某些列举的传统货物，考虑到其所占出口比重较大以及生产、采购的特殊因素，特准给予退税，以保护我国传统出口货物的生产和发展；对少数因国际、国内差价大而出口获利较多的货物和国家限制、禁止出口的货物等则不予退税，以调节出口货物的利润和防止资源外流。总之，国家通过对出口货物实行符合国际惯例的免税、退税和不予退税的政策，充分体现了国家以鼓励、限制、禁止等方式进行宏观调控的经济政策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